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蔡明勳

被上訴人 松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騰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4日
本院嘉義簡易庭107年度嘉小字第714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依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所提送貨單，
其中就送貨方式載明「請於2日內檢查，如有問題即速列舉具體事由書面傳真通知本公司，否則視為承認本單所載之物」等語。然被上訴人未依前開約定於2日內檢查並通知上訴人，直至送貨1個多月後，上訴人向其收取貨款時，始告知欲退貨。而原判決未斟酌兩造前開送貨方式之約定，有應審酌之證據而未予斟酌之違法，爰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判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9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云云。

貳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）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

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訴狀所載，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文；且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查上訴人所提前開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且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或成文法以外之法則之旨趣，或司法院解釋、最高法院之判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參、未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查上訴人所繳納之上訴費用為1,5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；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併依前開規定確定之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俞 宏
法 官 林 芮 伶
法 官 陳 卿 和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王立梅